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八號

第三六七次及第三六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六十七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五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五
三	繼續討論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秘書長之同文照會	一五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　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主席　此決議案顯然須經理事會各理事之一致同意。現既無人反對如此修正之決議案　該案應即視爲一致通過。

英聯王國及中國所提並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邦修正之聯合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uan Atilio Bramuglia（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　哥侖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68)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祕書長之同文照會（S/1020 及 S/1020/Add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祕書長之同文照會 (S/1020 及 S/1020/Add 1)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關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所提兩個問題　本代表團對於其中第一問題已詳加討論。該問題如次

"茲請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四國代表就柏林與德國西區間及德國西區與蘇聯佔領區間之交通、運輸、貿易、最初所以加以限制之情形　此項限制之施行細則及目前情況　詳加說明。"

此係所提問題之本文。本人承美、法兩國代表授權聲明　渠等同意本人所作答覆。且本人發言以後　渠等自可再事補充。

本人認爲答覆此項問題，最妥善明晰之辦法却爲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德國西部佔領區與柏林間自最初以迄本年元旦之期間內之交通狀況約略加以注意。茲擬略述公路、鐵路、水路交通情形。

公路方面　同盟國乘客，無須經蘇聯軍事當局特許。蘇聯軍事當局僅對通過英蘇佔領區交界之車輛施以檢查　此項車輛祇須持有西方三國軍政府中任何一政府簽發之行車命令　即爲已足　實際上　車輛出入　鮮遭檢查。蘇聯當局並未檢查貨運及行李　即在蘇聯佔領區與柏林西部各區交界處　亦無檢查站之設。僅在柏林市內　車昭號數由西方三國軍政府派員查核。

德人旅行　除爲期在三十日以上者須經所至各區之軍政總督核准外　僅須有任何一國軍政府頒發之許可證。任何軍政府均得頒發關於車輛及貨運之公文。德籍旅客在佔領區交界處由蘇聯當局檢查　有時在公路上由巡邏檢查。

鐵路旅行辦法比較繁複　本席不欲贅言以瀆安全理事會之清聽。列車種類繁多　有同盟國客車　有時包括當局主辦或特許之德人旅行列車　有德籍客車　間附掛國際客車　有同盟國貨車　有德國貨車　復有混合貨車。去年秋季　四國運輸組組長約定每天由兩線自由區開赴柏林列車三十一次　另一線供西行運輸之用。

關於火車乘客及貨運往返　西方三佔領國各自採用證明文件樣式　四強之間並未商定證件樣式。同盟國旅客均持有佔領國中任何一國所發旅行證及身份證　關於貨運則須由軍事機關發給許可證　西方三佔領國之旅客及行李往來於柏林與西區之間　在蘇聯佔領區內不受檢查。此項列車在蘇聯佔領區內不許搭客上落或起卸行李。同盟國乘客乘搭附掛於德國民用列車之國際客車者亦持有同樣憑證　在蘇聯佔領區內通常不受檢查。德人乘搭同盟國列車者　其旅行均由軍政府核准　限坐特定車廂並須持有同盟國之旅行證或與公路旅客所持相同之區際（由一區至他區）通行證。

由西區至柏林之車運　以同盟國爲該市居民所運之供應品爲最多，此項供應品有在蘇聯佔領區分配者。此項貨運之簽證手續與普通商運同。

德國民用貨物自西區起運　應向三國軍政府中之任何一政府請領執照。西行貨運向由德國市政府核准　惟蘇聯佔領區之商務部主張　對於若干種商品之輸出　不論其輸出地爲何處　該部有管制之權。

關於此種程序　並無協議　蓋西部各佔領國並未承認蘇聯當局對自柏林西運之商貨有否決之權。德籍乘客乘搭普通列車　必須持有身份證　及區際通行證。此項區際通行證之簽發　手續與上述發給公路旅客者同。不論搭客或行李在英蘇佔領區交界處均由蘇聯當局檢查。但在蘇聯佔領區與柏林之交界處並不檢查。

關於駁船交通及貨運證件　無論爲同盟國貨物抑爲德國貨物　均與鐵路運輸相同。蘇聯軍管會與英聯王國軍政府間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議定關於駁船及其船員領證辦法之原則　蘇聯當局雖未充分施行　但自英國佔領區啓碇之船舶　均備有充分證件。

關於空運過道問題　安全理事會可參考已經提具之文件　本人祇擬略述其梗概。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盟軍管制委員會曾簽訂協定　規定自德國西部之漢堡 Buckeburg 及 Frankfurt-on-Main 至柏林間劃定軍用機與民航機之空運通道三條　各闊二十英里。在此三條通道內飛行之飛機　其種類及飛行次數均無限制。飛行前無須通知佔領軍當局。飛抵柏林前　先向依照四國協定設立之柏林航空安全中心報告　飛行員及所載貨物　均歸各該機所屬之佔領國負責檢查

本年初之情形約如上述。但自本年一月份起　尤其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份以後　蘇軍當局對西德與柏林間之公路、鐵路、水路、交通　運輸與商業　頻加限制。此項限制且日益嚴厲　適用範圍亦日益擴大。詳情見十月十一日公佈之英聯王國白皮書第二節及九月份公佈之美國白皮書第一節。

關於此事　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三六一次會議）開會詞中　亦詳加陳述。本人不欲贅陳。爲便於參考起見，本人已將所有限制詳情及逐步加緊之情形詳細表列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本人在結束本問題之此部答覆前　敬希安全理事會注意四點　深信凡對此種限制之歷史與性質作公正之研究者　亦必引以爲異。

第一　自三月份至七月份間所加限制　名目繁多。稍加研究即知此項限制實構成一種有計劃之陰謀其目的在阻撓西方佔領國在柏林履行義務　摧毀西方各佔領國之權利。此種攻勢在一時期中逐步施行　並非百管驟然齊下。察其用意　顯欲使西方佔領國不易辨認其究在何時何處逾越權限。

第二　蘇聯當局關於其行動所提出之理由繁多　惟前後不相脗合　美國代表在開會詞中已申述及此　本人無須贅言。

第三　其所提理由顯無誠意　例如在短短數星期內所稱技術上困難竟一躍而至必須使西德與柏林間之鐵路、公路及水道交通幾至完全中斷之程度。關於此項技術上困難　其確實性如何　西方各佔領國迄未獲得明白報道　蘇方究擬採取何種補救辦法　補救辦法何以未能生效　蘇聯佔領當局從未提出解釋。敝國政府且曾迭次表示願盡力與蘇聯政府合作　以協助其克服此項技術上困難。

六月十五日蘇聯當局爲修理 Elbe 橋　不准柏林與西德間之汽車通行。在戰爭後期大軍縱橫法蘭西、比利時、荷蘭　所過之處　橋樑均已被毀無餘。若欲使吾人相信橋樑無法修理　誠不禁有藐視吾軍官之智慧之概　另有一次　蘇聯當局突然發現向來行駛於德國各佔領區間之鐵路運貨卡車　大部份已不堪使用。蘇聯當局爲保障蘇聯佔領區之幣制與經濟　往往強詞奪理　黔驢計窮。此誠足以證明其飾詞之荒謬。

第四點　亦即最重要之一點　即蘇聯竟一再採取最後通牒方式擅自施行種種限制。蘇聯雖已脫離管制委員會　但四強管制之機構依然存在。蘇聯當局不思利用此項機構與同盟國協商其所欲採行之方案　竟擅自採取強制辦法。一經質問或抗議　即拒不置答或任意飾詞搪塞

根據上述種種　敝國政府不得不作一結論　斷定蘇聯所採種種限制辦法　並非眞欲保衛蘇聯佔領區之經濟　蓋各種限制遠在西德或柏林實行改革幣制之先早已開始　其眞正目的無非欲對西方三佔領國　施以壓力　使其不易立足。

本人在此間似須對西方三佔領國與蘇聯佔領區間之運輸貿易所加之限制　再作數言。此項限制辦法實由西方佔領國在柏林悉遭封鎖且與蘇聯政府試行協議一再失敗以後　迫不得已　勉強採行者。

就敝國政府而論　此項限制之留存實不願其稍或超過必要期限　過去曾迭次宣佈如蘇聯政府撤消其以其他理由而加諸西德與柏林間交通、運輸、貿易、之限制　英國政府自當同時解禁。敝國政府現仍遵守此項諾言。關

於解除西方佔領國所定限制之辦法已於九月份第一星期內經軍政總督會商協定　如蘇聯封鎖一旦解除　則付諸實現　並無困難。

最後　本人擬就目前情況再作一言。即西德與柏林間之鐵路交通　無論同盟國或德國之客車貨車均不能來往。同盟國或德國之貨車及同盟國之客車均不能循公路自西德開赴柏林。

德籍旅客不攜帶貨物者通常得在英蘇佔領區交界處步行過界前赴柏林。德國客車僅開往蘇聯佔領區者通常尚准越界　德國公路車有時亦准開赴柏林。對德籍旅客之種種限制經常在修正中。自柏林循公路前往西部各區大都亦無可能。貨物出自柏林者不能西運，柏林居民欲赴西部各區旅行者必須領有蘇聯所發特許證。西行車輛均須領有蘇聯之許可證並須聽候搜查。一旦出境　不能返回原處。事實上除經蘇聯當局准許行駛備供法國官員乘坐之公共汽車得駛至邊境　乘客再步行過界外　西方三佔領國在公路上均無活動。

唯郵件爲上述各節之例外。由蘇聯佔領區至德國西部各區之郵件均循陸路繼續遞送　但西部各區所發郵件則拒不接受。直至十月以後　蘇聯當局始收受自西部各區寄往柏林各區之若干信件　包裹仍不收受。

由於蘇聯之限制　西方三強亦已採取若干限制辦法　已如上述　目前西部各區除郵件外　貨物不能運入蘇聯佔領區　除自蘇聯佔領區發出或寄交蘇聯佔領區之郵件外　國際交通亦不能假道西部三區。

空運向未停頓　且日益增加　以應柏林之需　此爲衆所週知之事　本人不擬贅言。空中交通經由協定之航空通道　往返自由　已如上述。

本人尚須附述一事　即自本人擬具上列報告以來　今晨已接到消息　據稱又有防止食物從蘇聯佔領區運赴柏林西區之新辦法。裝運食物之貨車均被欄阻　柏林蘇聯佔領區蘇聯所派警察署長 Colonel Markov 業已張貼佈告　惟 Mr Vyshinsky 尚辯稱蘇聯並無封鎖柏林企圖。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與本問題無直接關係者　現已被邀參與審議　自需最詳盡報道及文件以資參考　此點不難想見。爭論各點均屬嚴重　且問題複雜　具有長期爭議之歷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現正調閱與該問題內容有關之資料　足見其處理此案確具有充分責任心。

敝國政府爲協助各理事國起見　業已提供所有一切有關報導　並願就此點爲安全理事會繼續効命。

本人此際必須重行申述敝國政府之一般立場。關於安全理事會六個理事國所列舉之特殊問題，在提出答覆之際　本人對所請考慮之問題　請就其確切之性質　再爲理事會陳述之。該問題　誠如本人在開會詞中［第三六一次會議］所稱　實屬簡單明瞭。癥結在於蘇聯政府對德國西部各佔領區與柏林間之交通、運輸、貿易　擅自加以種種限制。吾人認爲此項行爲實屬非法，違反聯合國憲章　違反蘇聯政府就其在德國所處共同佔領國地位所有之義務　其目的在於以壓力向西方佔領國爭取其不能由談判而獲得之讓步　且係對和平之一種威脅。敝國政府認爲此項封鎖辦法之繼續　對四個佔領國間解決關於柏林及整個德國重要問題之談判　實構成一種障礙。此係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之焦點。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由蘇聯所採種種限制辦法及其繼續存在所造成之情勢之重心所在，即或尚未明悉　惟若將理事會主席進行偵查之結果　詳加審閱　即不難瞭然於心。

第一　此種封鎖　Mr Vyshinsky 決難使人信其不存在　此舉原係一種謀以強力制止其他三佔領國就其在柏林所處佔領國地位行使合法權利及履行其在法律上及人道上責任之企圖　並強迫西方三佔領國接受其所提解決方案。

西方三佔領國之代表在其開始之陳述中　及嗣後所提供之情報中　業已敍明此項封鎖之經過影響　此際實無庸贅述。

第二　此項封鎖所構成之脅迫，歷時已逾半載。在此一時期中　身爲聯合國憲章簽字國之蘇聯理應避免採取與聯合國目的牴觸之任何方式實行脅迫或使用武力　豈料其所作所爲　適得其反。雖云各方已盡力設法勸蘇聯政府放棄高壓手段　西方三佔領國亦極願考慮解決目前危機之一切合理建議　惟蘇聯之蔑視聯合國憲章及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如故也。

第三　此中關係，既已非常明顯　本人深信無人可以置疑，唯封鎖之繼續　構成恢復四強對德國問題談判之障礙。關於恢復對德問題之談判一事，英聯王國、法蘭西、美國三國政府迭次聲明　本人茲代表敝國政府再度聲明　三國政府極願在西部各佔領區與柏林間之交通、運輸、貿易所有各種限制解除之時立即着手與蘇聯談判。

此種情勢究將如何解決？簡捷之解決辦法　爲解除本人所指之各種限制。各種限制一旦解除　則對敝國政府在柏林所處佔領國地位所有權利義務之侵害即告消除　蔑視聯合國之舉亦將消失於無形　對和平之威脅亦因而消除　而解決柏林與德國暨案之談判即可立刻開始

英聯王國政府一向推誠相見　極願求一解決　此有紀錄可稽　當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深知。例如　雖在封鎖尚在繼續之時　仍與法、美兩國政府共同發起　與蘇聯政府商談柏林危機　於八九兩月在柏林舉行　達六星期之久。在該階段中　仍在試探能否簽訂廣泛協定以解決柏林貨幣問題並解除所述對運輸之各種限制。

有時此項協定之計劃似乎已見端倪　但此種嘗試轉瞬即成泡影。在四強管制下　解除柏林貨幣問題之樂觀情勢業已幻滅。對解除限制　支吾其詞　甚且有再施新限制辦法之呼聲。在封鎖壓力之下　所可預期之談判結果　殆不外乎此。

目前一切限制依然存在。在此項限制存續期內　擬訂詳細方案在四強可能接受之條件下制定其實施之實際辦法如仍在繼續封鎖之壓力下進行　則任何方案　包括八月三十日莫斯科會商所訂方案在內　恐均不免遭遇同一命運。

本人尚擬加述一點　正如本人在前節演詞中所言　目前已甚明顯　在與爭端直接有關之國家間　談判之恢復　僅有一個障礙　本人深盼理事會承認此點。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倘欲發表其所持觀點　至祈顧及一至爲重要之原則　即聯合國會員國間之談判僅能在絕無威逼或暴力脅迫之氛圍中　方能順利進行。此不僅爲解決目前爭端計　亦即爲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之威信及全世界計。

主席　茲因法美兩國代表團之請　此次會議不採用連續傳譯制。

Mr Jessup（美國）英聯王國代表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蘇聯數月來採用種種複雜封鎖辦法之詳情　臚舉蘇聯意圖侵奪西方佔領國在柏林所有正當合法權利並迫使德國京城採用蘇維埃經濟政治制度之種種行爲。此項行爲　就整個而論　構成威逼及暴力脅迫　此實與聯合國憲章所載會員國之義務完全牴觸。

英聯王國代表提及柏林蘇聯當局昨日所採加緊該市西區各種限制之辦法　本人願將此項新訂限制辦法實情爲安全理事會陳之。原定車輛駛近市西各區抵達界線時須受某種檢查　而蘇聯新章規定車輛由蘇聯佔領區西部邊界駛近市西各區時均應繞道　有時必須迂迴四五十英里　方能自蘇聯佔領區駛入市西各區。

蘇聯政府昨日在柏林所採新辦法　意在對安全理事會所提第一問題中"封鎖現況究竟如何"一點作不言而喻之答覆。此項聲明與行爲所造成之事態顯爲　封鎖非特依然存在　抑且加強　吾人所以提出申訴　實緣蘇聯實行威逼　妨礙談判　此項威逼即在安全理事會進行審議該問題期中　仍告有加無已。

封鎖辦法有一種特徵　本人願特爲理事會各理事國重言之。本人前已指出　四佔領國依照歷次簽訂之協定　負責管理柏林各區居民　蘇聯實行封鎖　實係擴張其權力之辦法　絕未顧及此項共同責任　其對市西各區居民所受此項辦法之影響亦漠不關心。

本人願再提請理事會注意　蘇聯直至封鎖一個月之後　方以食物及煤斤供應市西各區。足見其原意在於壓迫居民　摧毀其意志　嗣後蘇聯以西方佔領國空運顯已成功　始應允以食物煤斤供應市西各區　無非意圖藉此與空運相抗衡。

此即 Mr Vyshinsky 所謂全屬子虛之封鎖情況。

彼稱絕無封鎖之詭辯已全爲事實所擊破。蘇聯之解釋　無論如何必遭二百五十萬人民之指責　彼等不幸而爲蘇聯權力政治之直接對象　若非忍受封鎖潛在之眞正痛苦　即須接受蘇聯帶有政治性之食物與煤斤　從而屈服於共產主義之政治操縱。但柏林人民之抉擇非常明顯　未嘗稍或錯誤。德國人民所選擇者却爲不辭艱苦而爭取自由之一途。此爲歐洲和平安全前途之佳音，四強之所以佔領德國亦即爲歐洲之和平與安全計也。願吾人毋忘波茨坦會議之宣言

"同盟國今後決定共同一致採取其他必要辦法　以保證德國不再威脅其隣國或世界之和平。同盟國無意破壞或奴役德國人民　其職志在使德國人民最後得有在民主與和平之基礎上準備再造之機會。"

此爲波茨坦協定。而蘇聯政府竟以封鎖爲肆虐工具　其在柏林所採以履行使德國政治生活民主化協定之辦法誠屬離奇。幸有空運及柏林航線之支援　蘇聯之企圖未能得逞。

本人願就事實眞相而爲論列　籲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按照與圖及地面所示　注意存在情勢。柏林爲蘇聯佔領區內之孤島。按照國際協定　柏林爲法、蘇、英、美四國共管

之城市　並非蘇聯之領土。四國官吏及軍隊均遵照國際協定在市內指定各區執行職務。按照國際協定　凡與全市有關之問題理應歸四國經由特設之管治委員會及盟軍司令團兩機關處理。四國在一九四五年間　曾議定由四國負責將主要食物燃料等運入柏林　並將此項供應物品分配於柏林市。

柏林孤島經按照各該協定管理約達三年之久　一九四八年　由於若干原因——本人不欲折而再述其證據　蘇軍司令所提各項限制之理由　紛紜矛盾　已如所陳——原爲四國之一之蘇聯　竟脫離管治委員會及盟軍司令團　並封鎖柏林至各處之通道。由鐵路、公路或運河前赴柏林均須通過蘇聯佔領區　該地蘇聯軍隊星棋密佈　足以斷絕交通。彼等既已同意法、蘇、英、美四國共同管理柏林市自無斷絕交通之權利。一九四五年　史太林本人曾同意四國均有自其佔領區出入柏林之權利。但蘇聯具有實力且以實力相威脅　所幸蘇聯尚無同樣實力足以控制天空　故西方三國尚能利用空運通道。西方三國在柏林實與蘇聯享有同等權利　此項空運實予三國以絕大之額外負擔。我西方三國負有促進柏林居民政治經濟幸福之職責　若不努力維持空運，不啻逃避責任　是以推定蘇聯之目的在使西方三國不能履行其職責　亦不無理由。蘇聯若僅以吾人尚能藉航空方法，抵達柏林各區　或最近曾以食物供應換取政治管轄　而狡稱並無封鎖　則誠屬無稽。

憑藉以軍隊爲後盾之武力企圖制止吾人進入有權出入且有國際義務待履行之地區其爲違反聯合國宗旨原則　實不待專家而後知。蘇聯對西方三國倘有所不滿之處　則憲章整個制度規定應先以和平方法謀求解決。試問蘇聯曾否依照憲章規定採取和平方法以謀解決？蘇聯實未嘗爲之。

自一九四八年開始　直至地面封鎖完成前　蘇聯從未提議召開外長會議以商討德國前途之廣泛問題。蘇聯於一九四八年三月退出管制委員會　以後即未提議由其他任何機構進行談判　祇採取極端辦法實行封鎖。

有人或以爲並無眞正之脅迫　蓋蘇聯軍隊尚未向吾人之列車、貨車及駁船實行以機關槍大礮掃射也。請容本人陳述事實之眞相。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號美國軍用列車由一美國軍官指揮　隨帶准尉及通譯各一員及列車衞兵六名　由 Helmstedt 開往柏林。該列車雖曾遵守所訂章程　但駛至蘇聯管制處時終於被阻　先後交涉三天　蘇方所提要求朝令夕改。最後蘇聯指揮官竟勒令美方人員一律下車　退出其聲稱歸蘇方管理之路局財產　改乘衞隊車。美國衞兵二名被一蘇聯上校及武裝衞兵兩名逐出機車　其他蘇聯衞兵則持自動步槍在列車四週分別監視。蘇聯衞兵乘車至邊境　始下車而去　列車乃駛返 Helmstedt。

誠如本人以前對安全理事會稱　吾人原可以武力對抗蘇聯之脅迫　或拱手放棄吾人在柏林之一切權利義務　使二百五十萬居民呻吟於蘇聯統治之下　而不再顧慮其後果。但無論過去或現在　吾人所奉行者却爲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　試以和平商討解決問題同時履行吾人在柏林之義務。

茲進而論安全理事會向吾人所提出之第二問題。理事會所用詞句如下

"茲請美、英、法、蘇四國代表就有關柏林各佔領國軍政總督所接命令之協定詳加解釋　並列舉其所以未克付諸實施之明確理由。"

在答覆該問題時　吾人必須明悉協商開始時之情勢。協商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三國政府向蘇聯政府提出第一次照會時開始。維時蘇聯已將公路鐵路及運河交通完全斷絕　西方三國已被迫實行空運　藉以履行其對柏林所負　業經各方明認之責任。此種情勢實造成對和平之威脅，非特現尚存在　即在地面交通之限制未取銷之前　仍將繼續存在。吾人試以和平方法消弭此項威脅　先後已逾三月。依照憲章　安全理事會具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故在直接談判失敗之後　吾人祇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

吾人於九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　其理由正與七月間與蘇聯政府進行協商之目的完全相同　即消除和平之威脅。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儘先"以一切直接商談方法　謀求解決　故吾人在七月間並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但七月間業已存在之威脅　正如目前十月間依然存在

本年七月間，吾人正盧及蘇聯政府之所以捨會議而用強力固屬失當　抑且非法　但或不無若干細節或某種誤會有以致之。果爾，則困難自可克服。惟若蘇聯欲以威脅方法迫吾人退出柏林，一如各種象徵所昭示者　即爲另一問題。故吾人於八月二日在莫斯科將此問題由美國大使斯密司（Smith）代表三國政府向史太林提出。其原文雖全部轉載美國白皮書第十八頁　茲引證如次

"美、英、法三國不願情勢再趨惡化 且咸信蘇聯政府亦有同感。三國政府俱念及蘇聯當局對德國西部各區與柏林市西各區間之交通所加種種限制。三國政府均感如此項辦法係由於技術上之困難，則此種困難 頗易補救。三國政府願重申効勞協助之意。倘以貨幣問題有涉 則無論過去或現在均可由四國代表在柏林從事調整 而此項限制辦法顯非必要。在另一方面 若意在促成四佔領國間之談判 則英、美、法三國政府從未拒絕隨時與蘇聯代表會商關於德國之各種問題 亦無採取此項辦法之必要。此項辦法之目的如在迫使三國政府放棄其在柏林處於佔領國地位之權利 則蘇聯政府從上述各節中當知三國決不能容此種企圖成功。"

斯密斯(Smith)大使續稱

" 雖有最近發生之種種事實 三國對最後一項理由尚不願置信。三國咸信蘇聯政府亦必抱有同感 爲四個佔領國、德國人民及全世界一般之利益計 均須防止情況之更趨惡化 並由彼此協議以尋求遏止在柏林所演成之極度危險情勢。

" 蘇聯政府當能體諒三國政府在蘇聯政府主動造成之情勢下 實不能進行談判。自由之談判祇能在絕無壓力之空氣中進行。"

此係癥結所在。

" 各種交通所受種種限制實違反此項原則 如對此事有所決定 則爲恢復談判障礙之各種困難 必須剷除。"

十月六日本人已向理事會〔第三六三次會議〕約略報告嗣後會商經過情形 茲僅重申其要點

當八月二日會談結束之際 史太林元帥似已接受吾人之觀點 渠曾提議運輸及商務上所有限制之解除應與(一)柏林市採用蘇聯佔領區馬克 (二)悉將限柏林使用之西德馬克B自柏林市收回 同時實行。

西方三國政府以爲史氏之建議 係以四國在柏林建立貨幣管制爲基礎 自屬可行。三國代表在八月六日與莫洛托夫會晤時 乃向其提議由四國政府議定公報 宣佈解除封鎖以蘇聯佔領區馬克爲柏林市內唯一通貨 而由四國加以適當管制 並約定舉行四國會議商討有關柏林及德國之種種懸案。該公報載敝國白皮書第十頁。各理事國當知此係一種頗形簡單之提議 除本人所述各點外 足以表示四國對於貨幣之保證 此點吾人認爲甚屬重要。

蘇聯竟立即拒絕此項公報草案。於是四國之間輾轉會議先後達三星期之久。直至八月三十日始議定一"指示"。前後會議經過詳情，均載敝國及英聯王國政府之白皮書 此際無須詳言。各理事國如將八月六日三國建議與八月三十日之指示 加以比較 則其中不同之處，至爲顯然。

八月三十日議定發交各軍政總督之指示之各項內容時 美國政府深信指示之執行不外柏林技術專家之行政行爲。對指示原則各點曾經詳細討論。據吾人所知均曾完全同意。祇須將議定之各項原則付諸實施 即爲已足。吾人認爲此項原則可由四國軍政總督負責實施。

此項指示對蘇聯政府在莫斯科所提出之各點均已接納 同時與維持吾人在柏林之權利一層 亦相符合。

史太林元帥於八月二十三日接見西方三國政府代表時 對四國管制貨幣問題曾提出明確保證。關於此點 茲謹引述斯密司大使報告書原文爲證

" 史太林元帥宣稱德國之發行銀行在整個蘇聯佔區內控制通貨之發行。柏林一市絕不能置於蘇聯佔領區範圍以外。吾人如問發行通貨是否漫無管制，則其答覆爲"無管制"。關於此項管制得由財政委員會及駐柏林之四國司令官 商定關於貨幣匯兌管制通貨供應之辦法並監督銀行業務之進行。"

故在八月三十日發交柏林四國軍政總督之指示中絕無未經同意決定之實質問題。

然而吾人在柏林之經驗又復如何?

事實上，蘇聯軍政總督竟在三種根本問題上違背該項指示之原則，第一 渠宣稱由西部至柏林之空運以供應佔領軍之需要爲限。而指示則明明着令撤銷原有種種限制且以後不得再有新限制 第二 渠稱柏林與西部各佔領區及外國之貿易應完全由蘇軍司令部管制 而指示中則規定應求完滿之貿易基礎而非由蘇方單獨管制。第三 蘇軍司令堅持四國財政委員會對於柏林德國發行銀行之業務不能享有必要之管制權 關於此點 西方三國代表於八月二十三日與史太林元帥所成立之諒解適於此相刺謬。

西方三國政府至是乃決定將此項問題重向莫斯科提出 以視蘇聯政府是否蔑視其所訂協定。

吾人於重向莫斯科交涉之際 深信必須使蘇聯政府絕對確認八月三十日指示中之各項原則。吾人不欲輾轉迂迴重論早經決定之

原則　祇希望三項問題得有簡捷答案　並願各該答案在柏林付諸實施。

吾人向莫斯科重提交涉之結果又復如何？

西方三國政府在九月十四日之備忘錄中要求蘇聯政府確認關於此三項問題所成立之諒解　並着令蘇聯軍政總督付諸實施。九月十八日三國駐莫斯科代表接獲答覆　蘇聯政府竟支持蘇聯軍政總督之立場而以空運通道之使用限於供應柏林佔領軍所需之給養　此舉顯係違反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管制委員會之決議。至柏林貿易問題　蘇聯政府雖承認應歸四國管制　但力主進出口許可證之實際簽發應歸蘇聯軍管會管制。是不啻取銷四國對貿易之管制。該復文似已重行接受財政委員會對柏林德國發行銀行若干業務應有監督權之原則。

足見吾人關於八月三十日指示中所議定之原則並未獲得明白確認。吾人亦未獲得蘇聯政府着令蘇聯軍政總督遵行指示之任何保證。總之，吾人所得答覆殊不完滿。吾人鑒於過去發生之種種事實　殊覺蘇聯政府意在達成非和平方法所能達到　原不應希冀之政治目的。吾人發現舉行談判徒予蘇聯以延長封鎖之藉口　並非解除封鎖之途徑。

是以西方三國政府於九月二十二日以同文照會送交蘇聯政府重申三國對此三項問題之立場　要求蘇聯解除封鎖並明定解除日期。

蘇聯對此照會之復文於九月二十五日收到。蘇聯覆文對於吾人向莫斯科所提出之各點仍未確切闡明　亦未言明蘇聯政府已同意商品、貨運及客運可由航空運往柏林。該覆文或含有空運通道可供此項用途之意思。惟復文說明蘇軍高級指揮部對貨運與客運必須管制。在蘇聯此次覆文中因又發生新問題。吾人決不能同意蘇軍指揮部行使此項管制。吾人在柏林曾迭次聲明為保障幣制　檢查自屬必要　但必須根據四國議定之章程而由四國實施。

本人願指出　在本階段中　在柏林現實環境下　蘇聯佔領區通貨之保障　與西部德國至柏林間陸路、水路或航空貨運客運之數量實風馬牛不相及。蘇聯佔領區貨幣之保障係一實際問題　可藉兩區間之適當匯兌及通貨管制求得解決　絕非統制交通所能奏效。法蘭西、美利堅、英聯王國三國政府一向隨時準備贊助保障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之合理辦法。無論過去或現在均極願贊同其合理之交通條件。對西部各區與柏林間運輸數量上之限制或管制決不能與完全獨立無關之通貨及匯兌統制問題混為一談。蘇聯當局以之為施行封鎖及限制航空通道貨運客運之藉口　此實蘇聯企圖以空運及柏林市置於蘇軍指揮部管制下之一種託辭而已。

吾人鑒於繼續談判於事無補　已於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之同文照會中通知蘇聯政府　三國已將本案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並於九月二十日知照祕書長。

誠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週知　蘇聯政府在吾人將本案提交聯合國後　於十月三日照會三國政府，此實進一步說明蘇聯政府在過去舉行之談判中所施之伎倆。例如　蘇聯提議藉管制空運以防止非法通貨及走私之問題可由西方三國與蘇聯直接談判　謀求完滿解決　但措詞愼重　不着邊際　此亦其逃避責任及不願確認業已成立之諒解之一例也。

吾人茲須研究何以整個問題未能依據八月三十日之指示獲得解決，換言之　在九月七日以後　當四國軍政總督會談結束或九月十四日以後當西方三國政府以書面向蘇聯政府解釋 Marshal Sokolovsky 如何不遵守在莫斯科所成立之諒解　何以和平之威脅依然如故。

此一問題之簡捷答案，却為和平之威脅所以未能終止，實因此項威脅係蘇聯封鎖辦法所造成　而蘇聯政府竟拒不解除。蘇聯政府既造成和平之威脅　繫鈴人自能解鈴。

總之　蘇聯政府所加種種限制　倘與柏林通貨或其他問題有絲毫牽連關係　則三國隨時準備與蘇聯商洽實際辦法。待談判進行尤其在蘇聯不承認八月三十日指示之議定釋義之後　其眞正目的顯欲迫使吾人放棄在柏林之權利。關於此點　吾人曾通知史太林元帥　三國對此完全不能接受。是以　談判必告失敗　至屬顯然。

吾人認為歷次會談確實證明——吾人在九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致蘇聯之照會中亦已指明——蘇聯政府不論過去或現在均在企圖以非法與強暴之手段　蔑視其所有義務達成其非和平方法所能達到、原不應希冀之政治目的。蘇聯既有以脅迫方法達成此種目的之企圖　即通貨問題，吾人亦不能繼續談判。

吾人在要求解除威脅和平之封鎖時　決不推卸實行八月三十日指示之責任。吾人請求安全理事會剷除此種和平之威脅　並非欲避免與蘇聯政府談判　而欲使談判在絕無脅迫之下進行。

Mr Parodi（法蘭西） 英美兩國代表對各種事態已有詳細陳述 本人不欲贅述。茲擬僅就對吾人所提此項問題之若干要點 陳述法國之答覆 至於其他各點 則請參考已提出之意見。

關於第一問題 英聯王國代表業已暢言吾人所擬提出之答覆。其覆文所附備忘錄亦經分送理事會各理事 其中關於蘇聯政府意在禁止柏林與西部各區間之鐵路、公路及運河交通所加之各種限制辦法列有詳表。

關於第一問題，本人僅欲約略論之。

首先 本人擬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第一次封鎖辦法之施行係在西德各區改革通貨之前。故本人當鄭重指出蘇聯當局爲辯護其所採辦法 迭次所作解釋 先後互異 自相矛盾。首稱技術困難——指橋樑、水閘及路軌須加修理 繼則委稱此項辦法之採行旨在保障蘇聯佔領區之經濟及在該區所發行之通貨。

關於第二種飾詞，本人似應指出柏林及東區與西部各區間交通之完全阻斷實爲一離奇特殊之保護政策。現代各國被迫採行保護其經濟與通貨之辦法在所恆有 此爲吾人所熟諳者。但所有被迫採行安全措施之國家從未採取蘇聯當局在柏林所採之辦法。各國皆採取管制邊境之正常程序 實際上 此項程序均頗奏效 蘇聯當局原可採用此項正常辦法。僅須蘇聯當局與其他三國舉行談判 或依照聯合國憲章由外交談判之途徑 和平解決各種困難 則蘇聯當局認爲危害其合法權益之情勢亦可因而消除。

惟蘇聯政府不此之圖。

本人對第一問題 不欲再論，但願理事會參攷業經提出之各項答案。

理事會所提第二問題包括主要兩點。第一，着令提出八月三十日協定之確切意義 並說明吾人對於此項協定之願望 第二 敍明何以此項協定未能付諸實施之理由。

本人首先闡明一要點。四國政府發交柏林司令長官之共同指示 僅包括協定之一部份 其本身並未完全。本人必須指出此項協定實爲極重要之協定 係一種包括各章標題及各項原則之綱領 所擬準備舉行之柏林會議旨在詳加充實並解釋各章之內容。若無此項必要之下文 則八月三十日之指示並不完全。指示中雖列舉原則 但確定如何適用此項原則之辦法至爲重要。

吾人將此項指示發交司令長官 原期封鎖因而解除 蘇聯佔領區之馬克亦能在柏林市西各區行使。事實上 此二問題在邏輯上固未必有關聯。吾人爲便利三國與蘇聯訂定協定計 故將限在柏林使用之馬克自柏林西區收回。吾人且欲藉此便利該市之行政 並在四國共管制下恢復其正常之經濟狀況。

早在本年六月改革幣制時 吾人即要求柏林之蘇聯當局同意確立單一幣制 祇因蘇聯對吾人再三表示認爲最基本之保障不願遷就 吾人始放棄此項計劃 發行限柏林使用之馬克 使之流通於德國之舊都。

在莫斯科再度討論此一問題並草擬共同指示時 吾人對於所述在六月份曾遭蘇聯拒絕之基本保障 均抱堅定信念 希冀獲得此項保障。

關於實際解除封鎖一事 共同指示中業已隱含蘇聯自從一九四八年三月份以來 對柏林與西部各區間之交通運輸所加之種種限制以及吾人不得已加諸西部各區與蘇聯佔領區間交通運輸之各項限制一律同時解除之意。

至於統一柏林幣制之辦法 吾人曾收回限柏林使用之馬克 並同意以平等爲基礎 改用蘇聯佔領區之馬克。吾人曾接受此項條件，但四國委員會應有規定兌換辦法 並監督實施四國所作決議之權力 對蘇聯佔領區發行銀行與柏林市西各區直接有關之事項並應有過問之權。

柏林市內既有一種與西部各區幣制不同之通貨 則對由西部前赴柏林之旅客所帶貨物及貨幣自應確定一種管制制度 以免其私運貨幣入境 危害東部馬克之穩定。此項幣制之存在亦即說明貿易應由四國共同管制 按照柏林市之需要統籌進出口物品，進出口許可證且須依照所定計劃簽發。

此皆八月三十日協定內容之要旨 亦即司令長官當時在柏林舉行會商之基礎。本人必須重新指出 其目的在於尋求實施莫斯科商定原則之實際辦法。

原定九月七日爲各司令長官向各政府提具報告書之截止日期。在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公文第六號附件所載法、美、英三國司令長官之聯名報告書及第七號附件所載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致莫洛託夫之備忘錄中均歷舉此項實際技術性質之會商何以終告失敗之理由。三國代表最初即深知欲就此三項主要問題成立協議 殊非易易。此三問題雖不足包括一切需要會商之問題 但似屬莫斯科協定之唯一基礎。

蘇軍司令規定空運僅以供應佔領軍所需給養爲限　此不啻禁止開赴柏林之民航並截斷供應德國居民之貨運。蘇聯當局之理由係根據一九四五年八月管制委員會之決定。渠等對此項決定之解釋　非常狹義　並與過去三年來所形成之慣例頗不相符。在會商中　關於航空、公路及運河之交通　一度曾有成立協議之可能　但蘇聯之空運新方案實將此項希望掃蕩無餘。

至於財政改革　其主要困難在於規定八月三十日指示所定四國委員會之職權。Marshal Sokolovsky　Mr Molotov　其後 Mr Vyshinsky 在專爲討論此一問題之安全理事會首次會議［第三六一次會議］中聲稱西方各國曾要求授權財政委員會監督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之發行　此或不免出於誤會　但無論如何實與八月三十日指示之意義完全矛盾。西方各國之代表從未有行使此種統治權之意思　對蘇聯佔領區德國發行銀行之一般業務方向未表示欲加以監督之願望。

事實上　蘇聯代表意欲限制財政委員會之活動僅在監督鈔票之兌換　且拒絕該委員會之職權逾出實際兌換鈔票之期限。此與史太林元帥在八月二十三日會談中之表示顯然不符。蓋史太林元帥曾完全承認　即使在兌換鈔票之期限以後　財政委員會亦有維持之必要。

最後關於貿易問題　在柏林會談結束時蘇聯代表竟拒絕同意進出口許可證之簽發歸四國統制。

柏林西區之三國司令長官所提具之報告書中且指出若干其他問題歷次談判均未涉及　尤其如西方各國所運食品給養及煤斤之付款辦法　柏林市預算收支平衡問題及佔領費用之估計及分攤問題。其他問題之未能談及者仍多　故祇能認爲上述若干重要問題已有成議　至以後會談中理應考慮之事項　茲特臚列如次　匯兌之統制　柏林各區應有之貨幣基金　及進出口統制制度之確立

關於應行解決之問題自不必一一列舉本人祇舉出上述各種　以便闡明問題之複雜性而已。即使吾人討論已久之三項主要問題——其商討顯已成爲泡影——能獲得解決爲達成眞能付諸實施之協議計　則非特本人所述問題應設法解決　即其他問題亦須謀求解決。

各項問題既已存在　足證財政委員會之職務不容加以時間上之限制。本人僅舉一例即以貼現率而論　一旦規定　亦不能一成不變。

法國政府正如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　向願所有與柏林情勢有關之各種困難　獲得解決。

三國政府對所提解決方案　認爲似屬合理　且曾充分顧及各造互異之利益。吾人深感蘇聯政府之用意　在無期限拖延會談時間一面對德國舊都加緊壓力　而不在解決柏林問題。

本人所舉各種技術困難爲一事　處理該問題所本之精神　又爲一事。吾人竭誠期望種種技術困難得以解決　並深信倘能一如吾人推誠相見　力求解決則一切問題與所有困難均可迎刃而解。

吾人隱忍從事談判已歷兩月之久　其所以尙無結果者　以缺乏訂立協定誠意耳。三國政府因決定將此案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主席　名單上已無欲發言者　本席茲宣告延會　下星期五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屆時當討論安全理事會究應作何決種決定。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5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118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70 cents 49 27309 31 January 1950-315